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益大) 应急罚 (2024) 5 号

被处罚单位: 益阳市大通湖区 加油站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900MA4L

3)

地址: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新秀村

邮政编码: 413207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丁

职务: 总经理

联系电话: 135 486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1、违法事实: 2024年3月21日, 我局执法人员刘荣华、舒海军对益阳市大通湖区 加油站开展安全生产检查, 该加油站为个人独资公司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900MA4LU, 法定代表人丁, 经检查发现, 该加油站有一台安全设施(液位仪)被人为关闭, 未正常使用。

2、证据: 益阳市大通湖区 加油站工商营业执照 1 份, 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 加油站法定代表人为丁, 是一家合法企业。益阳市大通湖区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份,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5 日, 在有效期内, 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 加油站为合法经营的企业。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, 证明丁合法公民身份。身份证复印件 1 份, 证明合法公民身份。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湘益大) 应急现记 (2024) 7 号) 1 份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湘益大) 应急整改 (2024) 6 号) 1 份、现场检查照片 1 份和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4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的询问笔录各 1 份，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加油站有一台安全设施（液位仪）被人为关闭，没有正常使用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：“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，或者篡改、隐瞒、销毁其相关数据、信息的；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四）项：“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，或者篡改、隐瞒、销毁其相关数据、信息的；”的规定和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年版）》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一项：“【处罚依据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四）项：‘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……（四）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，或者篡改、隐瞒、销毁其相关数据、信息的；……’

**【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】**

（一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生产经营单位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一台（套），或者篡改、隐瞒、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相关数据、信息一台（套）的。

处罚基准：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；……”的规定，因益阳市大通湖区加油站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积极整改，态度端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，处人民币叁仟壹佰元（¥3100.00）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4月15日

大通湖区专用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，账号 49290104000381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4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